



2010年
司考真题解读系列 No.1

2005~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2010 年版

[2005~2007]

2010/NIAN
SIKAO/ZHENTI/JIEDU/XILIE

(上)



2005~2009/NIAN
GUOJIA
SIFA/KAOSHI
ZHENTI
XIANGXI/YU
DUIYING
KAODIAN/SHILI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胡夏冰等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充分梳理司考真题
- 依据最新法律全新详解
- 正确引导解题思路
- 归纳提炼法条法理精髓
- 准确把握命题方向
- 设置考点示例举一反三
- 按年度逐一精析司考真题及相关考点
- 强烈推荐考生利用本书透彻研习真题



2010年
司考真题解读系列 No. 1

2005~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2010年版

[2005~2007]

2010/NIAN
SIKAO/ZHENTI/JIEDU/XILIE

(上)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胡夏冰等 编著



2005~2009/NIAN
GUOJIA
SIFA/KAOSHI
ZHENTI
XIANGXI/YU
DUIYING
KAODIAN/SHIL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胡夏冰等编著. - 4 版.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2

(司考真题解读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1 - 1

I. 2... II. 胡...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1506 号

2005 ~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胡夏冰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90 千字

印 张 61.37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4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1 - 1

定 价 96.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四版前言

本书自出版三年来，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的关注与支持，这着实让我们感到高兴与欣慰。读者的鼓励和关心给我们增加了继续出版该书的信心和决心。为了不断提高本书的编写质量，本书出版后不久，我们立即着手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订。

1. 根据读者的意见和编辑的建议，并在分析同类书特点的基础上，我们首先将2002~2004年合计三年的真题删减掉，仅保留了近五年真题，为考生在不增加阅读负担的前提下，选取最具价值的复习内容，并且对原有的题目解析重新编写、提炼，对大纲不作要求的考点解析进行了缩略、删减，重新编写、替换了大量考点示例题。瘦身后的本书内容更精练、题目更具典型性、价格更具合理性。

2. 根据2009年新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合同法解释（二）》、《保险法》、《保险法解释（一）》、《食品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部最新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和司法解释逐题进行全面校订，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

3. 增补2009年司法考试真题及对应示例内容，扩大了本书信息含量。

相信本书的再版一定能够为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提供有益的帮助。

最后，本书的顺利出版得益于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博士和各位编辑的鼎力帮助和支持，他们为本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他们耐心细致的工作为本书的编写质量提供了可靠保证。在此，我代表全体编写人员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胡夏冰

2009年12月

在真题中超越自我

——献给考生

对于律考、国家司法考试，我一直怀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情结。自1997年到现在，我先后参加了三次考试，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同时还有幸参加了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司法考试经验。

清楚地记得，1997年前我生平第一次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当时我正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硕士学位研究生。为了迎战当年举行的考试，我利用暑假一个月的时间，断绝了与外界的各种联系，冒着近40度的高温，在宿舍里埋头苦读。在复习过程中，我首先将指定的教材认真阅读，并对重点部分（自己认为可能会在考试中出现的内容）作出笔记，利用睡觉之前的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然后将以前历届的考试真题进行认真分析、揣摩，以把握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这一个月的时间，我将自己全部沉浸在考试的氛围之中，头脑中想的全部都是考试的知识点、法条、试题。经过循环往复式的记忆，自己已经与这次考试融为一体，甚至将考试作为自己血液的组成部分。近乎疯狂的一个月复习时间，陪伴我的是痛苦与孤独、寂寞与汗水，当然还有快乐和兴奋、激情与狂热。那种挥汗如雨的惨烈复习场景至今仍记忆犹新。那短短的30多天在我今后的岁月中留下难以忘怀的记忆，成为我人生中一笔宝贵的经历。功夫不负有心人，那一年，我非常轻松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

1998年律师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在武汉举行。我有幸参加了这次由湖北省司法厅组织的评卷工作。这次评阅试卷的经历让我受益匪浅。它让我以评阅人的视角去审视如何回答试题，考生怎样才能短短的几分钟、甚至是几秒钟的时间内，迅速地吸引评卷人的眼球，让评卷者给出高分。在实际评卷过程中，每一位评卷者在考生给出的答案上不会也不可能会停留太长的时间。因此，如何在短暂的时间内，让评卷者知悉考生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就是一门需要训练的应试技巧。在评卷中，有不少考生在回答卷四案例分析题时，常常下笔千言，洋洋洒洒，以为回答的内容越多，获得的分值就会越高。其实，这样做是很吃亏的。因为这样既耽误了宝贵的考试时间，也容易让评卷者一头雾水，看漏或者说看不出答题的要点，难以得到高分。实际上，考生只需按照问题的指向，用简要的语言，写出答案即可。即使题目中有“为什么”这样的问题，考生也应当用清晰、简洁的语言，逻辑严谨地回答其中的要点，不宜展开详细的论述。但是，回答问题时必须做到内容完整，不能因为追求简洁而遗漏考查



要点。因为每一个考点都会占据一定的分值,缺少一个考点的回答就会被扣掉相应的分数。

2002年,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后,我又参加了2003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由于有以前律师资格考试的成功经验,再加上参加考试评卷工作的实际经历,自以为只需要一个月的复习时间就足够了。但是,实践证明,这次我轻敌了。对司法考试的轻视和对自己的盲目自信,导致我在这次司法考试中惨遭失败。这次司法考试失利的经历给我的教训是,对于司法考试必须要在思想上予以足够的重视。参加工作后复习参加司法考试必须要有充足的时间保障,接受更为艰苦的折磨,抵抗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和诱惑。因为在单位上班与在学校学习,对于复习司法考试的效果来说完全不同。如果说,在校学习时只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复习即可,那么,在单位上班时就得拿出三个月的时间来复习。道理很简单,在校复习时,可以做到专心致志,心无旁骛;而在工作时则无法做到这一点,单位的工作和家庭的琐事都会不断地影响和打扰着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证有更多的时间投入才行。有了这一次失败的教训,在2004年准备司法考试过程中,我足足利用了三个月的业余时间,才顺利过关。当然,也不是说投入准备的时间越多,司法考试的效果就会越好。究竟应当准备多长时间,要根据每个人的法学知识基础来决定。我个人的建议是:对于具备法学基础的考生来说,如果是利用业余时间复习,那么,有三个月的准备时间也足够了,如果是在学校全日制复习,有一个半月的复习时间就可以了;对于没有学习过法学知识的考生来说,如果是业余时间复习,那么应当有半年的复习时间,如果是在学校全日制复习,大概需要三个月的时间。复习的时间不能太长,不能打持久战;否则,临到考试时就会感到元气大伤,精疲力尽。准备司法考试的过程,就是一个“养气、运气”的过程,必须把最有力量的“气功”储存到司法考试的最后两天集中爆发,方可“一鸣惊人”!

对于每一位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司法考试不仅是一次严峻的智力考验,同时也是一次艰苦的体力挑战,是对每一位考生的智慧和体能极限的双重超越。对于具备法学知识基础的考生来说,司法考试对体力和意志的磨炼,要远远胜于对知识和智力的检验。要知道,司法考试在某种意义上并不是对考生智力的考验,而是对考生记忆力和体能的检阅。在准备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一定要十分注重锻炼身体,注意休息,严格按照自己制订的作息时间和生活。充分的睡眠和健康的体魄是战胜司法考试的必要前提。同时还要排除外界的各种干扰和诱惑。正因为如此,司法考试才会具有无穷魅力;正因为如此,考生才能真正地感受到司法考试中无法与外人言道的欢乐。

应当提醒各位考生的是,司法考试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入

学考试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考试。司法考试是对考生理解和运用法学知识能力的考查；而硕士生和博士生入学考试是对考生法学理论水准的检测。硕士生和博士生入学考试是一种竞争性考试，是与他人的较量；而司法考试则是职业准入性考试，是对自我的挑战和超越。因此，司法考试是自己与自己竞赛的考试，其结果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只要对自己怀有信心，就会在司法考试中成为从战场上凯旋的胜利者。

要想通过司法考试，必须讲究复习方法。面对数以万计的知识点，没有科学、合理的复习方法，是无法战胜司法考试的。记得我1997年参加考试的时候，考场上坐在我旁边的一位年近50岁的考生，他说他已经参加了8次考试了，其意志之坚强、信念之执著令人肃然起敬。我也有一位朋友，由于平日工作繁忙，只在考试之前请假在家复习了一个星期，就通过了令人望而却步的司法考试（刚刚过线），真让人无法理解幸运之神为何对他如此青睐。其实，这些偶然因素之中往往存在着必然因素。我想，这种必然因素就是每个考生所采取的复习方法存在着较大的差别。不同的复习方法，往往导致考试结果也会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可以说，复习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司法考试的成败。

从自己的司法考试经验和与其他考试成功人士的交谈中，我总结出战胜司法考试的一个基本规律，这个规律就是，在真正掌握司法考试知识点的基础上，必须反复练习以往的司法考试真题。我所接触的所有司法考试的优胜者，无不格外珍视历年的司法考试真题，有的甚至在不同的时间里，对同一份司法考试真题进行多次练习，精心推敲，仔细品味。在司法考试圈内，有一种说法是，不做以往司法考试真题的考生，是不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这种说法虽然有些极端，但是，它强调司法考试真题重要性的观点却是正确的。每一位考生只有接受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的磨砺，才能在考场上有出色的表现。因此，如何充分发掘和利用历年来的司法考试真题，是一个必须引起广大考生重视的问题。

为什么司法考试真题在迎战司法考试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根本原因在于，历年来的国家司法考试具有连续性，每一次司法考试都是在继承以前司法考试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只有掌握了历届司法考试的基本思路，才能熟悉命题者的出题重点和命题方向，在眼前的司法考试中变被动为主动。同时，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和司法考试真题题库的不断完善，以往的命题重点很可能就是今后的命题重点。因此，与其在浩如烟海的司法考试知识海洋里苦苦追寻，还不如在真题库这片迷人的沙滩上拾采司法考试的贝壳。反复练习司法考试真题，就相当于在采摘司法考试中的珍贵贝壳，是一件事半功倍的事情。



这里,我们并不是单纯想告诉各位读者司法考试真题的正确答案(这样的参考书市场上已经有很多),而是为了通过对真题的细致解析,告诉大家如何理解命题者的出题意图,以及如何回答与真题类似的其他问题。在本书每一道真题的解析背后,都饱含着我们对广大读者的一片真情。

本着对读者和自己负责的原则,在编写之前,我们对2002年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后的历年真题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和研究,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进行认真编写。这本书与同类书籍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对真题的解剖和分析具有极大的扩散性,信息量十分广泛,几乎包含了所解答的知识点的全部内容,并且在讲解中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具有较强的复习参考价值,是广大考生必备的参考书籍。

在编写过程中,我特意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朱宇、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霞、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法官胡浩亮、外交学院法律系研究生李东、武泽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马征、田琪八位同志协助完成部分内容。他们都是近年来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考试高手(考试成绩为400分以上),对司法考试具有独特的感受和成功经验,他们的加盟为本书增色不少。我们经过近一年的反复修改,现在终于将这本书奉献给广大考生。相信这本凝聚了我们无数个日日夜夜的精心之作,能够给每一位阅读者的苦涩岁月带来异样的色彩。

读者如果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能够对本书的编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利于再版时改进,我们将不胜感激(电子信箱:huxiabing@yahoo.com.cn)。

胡夏冰*

*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92年),武汉大学法学硕士(1999年),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2年,师从张卫平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2006年)。2003年6月起,先后担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民四庭副庭长等职务,2005年至今供职于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8年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评卷工作,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目 录

(上)

(2005 ~ 2007 年)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一	(1)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二	(53)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三	(105)
2005 年司法考试卷四	(156)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一	(16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二	(229)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三	(298)
2006 年司法考试卷四	(359)
2007 年司法考试卷一	(369)
2007 年司法考试卷二	(423)
2007 年司法考试卷三	(482)
2007 年司法考试卷四	(545)

(下)

(2008 ~ 2009 年)

2008 年司法考试卷一	(557)
2008 年司法考试卷二	(614)
2008 年司法考试卷三	(678)
2008 年司法考试卷四	(744)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一	(755)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二	(816)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三	(887)
2009 年司法考试卷四	(955)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和利益的关系。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法律对社会的调整，首先是通过调和社会各种利益的冲突，进而保证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在法律与利益的关系中，利益处于主导地位。选项 D 将法律置于了主导地位，因此是错误的。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下列有关法与社会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中国固有的法律文化深受伦理的影响；而宗教对于西方社会法律信仰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为确立“法律至上”观念奠定了基础
- B. 市场经济是法治化经济，即以法律为规范的经济
- C. 科技的发展不仅影响法律思想，也影响法律方法论
- D. 凡属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必为法律调整；凡属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不一定为道德所调整

 **解析** 选项 A、B、C 分别叙述了法与宗教、法与经济、法与科技的关系，是正确的。D 项叙述的是法与道德的关系，由于道德的调整范围大于法的调整范围，所以 D 项前段错误，后段正确。（答案：D）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和法律价值。法律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辩证推理。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辩证推理方法，而非形式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因此选项 A 错误。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有关法规所作的解释。在中国，普通法官或其他司法、执法人员在日常司法、执法过程中所做的法律解释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式解释，本案中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正是一种非正式解释，而行政解释则属于正式解释。因此，选项 B 错误。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不同首先表现在取向上。价值判断，以主体（人）为取向尺度；而事实判断，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在本案，交警并没有以法律为判断取向，而是选择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因此，选项 C 正确。此事件反映出交通规则所体现的秩序价值与孕妇的身体健康的利益价值之间的冲突。因此，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法律解释既是人们日常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前提，与一般解释相比，法律解释具有特殊性，以下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和它的附随情况



- B. 法律解释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
- C.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
- D. 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D，无需赘述。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详 析】 本题主要考查绝对权和相对权、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法律渊源这些问题。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享有所有权，所有权属于绝对权，因此选项 A 错误；廖某虽然不是住房的所有人，但是住房的管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126 条的规定，其对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因此选项 B 错误；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有具体法律规则的情形下，首先适用法律规则。此侵权案件存在具体法律规则，因此选项 C 错误；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中得到的渊源。此侵权案件应适用《民法通则》，故选项 D 正确。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在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渊源和法律制度是根据不同标准、在不同意义上对法律的分类
- B. 法的实质意义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来源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C. 法的直接渊源通常表现为法理、道德原则、某些习惯、宗教教义等
- D. 在当代中国，法律渊源主要是成文法，其中宪法和法律占主导地位

解析 法的渊源可以分为实质意义上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实质意义上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来源，即法的内容来源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形式意义上的渊源一般指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又有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之分。直接渊源，是指由不同地位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间接渊源，则指国家对社会已经存在的某种习惯、宗教规范、法理、判例、学说等并未直接赋予其法律效力，但是这些规范、原则、理论学说或判例对司法和执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答案：A、B、D）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详 析】 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于归责原则的理解。《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选项 A 正确。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不法取得”行为的法律责任，而对于该物所致的损害，如果依法属于他人责任，则不由其承担。因为根据责任自负原则，行为人只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法律作特别规定。因此，选项 B、C 错误。风险责任是指财物意外毁损灭失的责任，并非财物致人损害责任。因此，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甲学校从乙商场买回来一个丁厂生产的热水器,用于教师上课饮水,一日教师丙在接水时,该热水器发生漏电,丙受到人身伤害,经查明乙商场是从批发商戊那里进的货。则:

- A. 丙可以要求丁厂赔偿
B. 丙不能向戊要求赔偿
C. 丙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 5 年
D. 丙请求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 2 年

 **解析** 《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该法第 45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 10 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该法第 46 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答案:A、B、D)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详析】 本题涉及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等多个知识点。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因此,选项 A 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法官根据这一解释作出的推理属于演绎推理,故选项 B、C 正确。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有不正确理解。故选项 D 正确。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下列有关法律问题的判断,表述正确的是:

- A. 事实判断由于根据的是事实依据,所以不存在真伪的区别
B. 规范分析的方法是价值判断的手段
C. 事实判断主要是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为何的问题
D. 价值判断是规范式判断的方式

 **解析** 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所谓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是指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事实判断的研究方法有规范分析方法、社会实证方法、历史实证方法。所以,选项 B 错误, C 正确。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区别在于:(1) 判断的取向不同:前者以主体为取向,后者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为取向;(2) 判断的维度不同:前者带有个人印记,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后者在于达到对现实法律的客观认识;(3) 判断的方法不同:前者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式;后者是一种描述式判断方式;(4) 判断的真伪不同:前者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后者真伪在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相符合。所以, A 项错误, D 正确。(答案:C、D)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C. 法官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 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详 析】 本题考查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 父母子女关系是双向的, 子女对父母承担义务, 但同时也享有权利。季某独自占用郝家住宅, 侵犯了郝某的继承权, 应当对郝某课以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这不影响郝某对季某赡养义务的履行。因此, 选项 A 错误。法律事实, 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法官的判决将原被告间的赡养关系在法律上确认下来, 在原、被告之间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属于法律事实。因此, 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错误。依据《宪法》第 49 条第 3 款、《婚姻法》第 21 条的明确规定, 子女赡养父母并不仅仅是道德问题, 已经上升为法律问题。因此, 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下列哪些选项所指的事件不是法律事实?

- A. 喜马拉雅山上的雪崩
- B. 荒无人烟中的沙尘暴
- C. 南极洲的龙卷风
- D. 日食、月食

解析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与人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 (如宇宙天体的运行) 就不是法律事实。(答案: B、D)

7.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 410 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 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 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详 析】 该题主要考查学生对于法律解释的理解。立法解释, 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 因此选项 A 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47 条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选项 B 正确。司法解释, 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 其效力低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 因此选项 C 错误。既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当然也就具有普遍约束力, 因此, 选项 D 正确。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 解释为如下三种情况: (1)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2)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3)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谋取个人利益的。对此法律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解释为有权解释
- B. 该解释为立法解释
- C. 该解释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需进一步明确界限”问题所作的解释
- D. 该解释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解析 根据《立法法》第 46 条的规定,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故 D 项错误。(答案: A、B、C)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大会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详 析】 《宪法》第 70 条第 1 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可见,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属于常设机关, 因此选项 A 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第 3 款的规定, 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 其他专门

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因此,选项 B 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故选项 C 正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故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解析** 《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故 A、D 项正确。《宪法》第 69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故 B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65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故 C 项正确。(答案:A、B、C、D)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详析】 本题考查考生对于我国土地所有制的认识。《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据此,选项 D 表述错误,应选。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农村的土地一律归集体所有,农村的宅基地也归集体所有
- B. 我国城乡居民的宅基地有的归国家所有,有的归集体所有
- C. 矿藏和水流既可以归国家所有,也可以归集体所有
- D. 城市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归集体所有的以外,一律归国家所有

 **解析** 《宪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结合《宪法》第 10 条,即可得出答案。(答案:B)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详析】 根据《宪法》第 62 条第 (4) 项的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根据《宪法》第 62 条第 (6) 项、第 67 条第 (10) 项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其人选,并且“国家军事委员会”的表述不正确;根据《宪法》第 67 条第 (11) 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任免。根据《宪法》第 62 条第 (5) 项的规定,国务院副总理由全国人大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人选;同时,根据《宪法》第 80 条的规定,须经国家主席任免。因此,选项 D 正确。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根据宪法,下列哪些人员由国家主席任免?

- A. 中央军委主席
- B. 商务部部长
- C.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 D.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解析** 《宪法》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答案:B)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详析】 在不成文宪法国家,没有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只存在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其宪法性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效力相同。因此,选项A错误。《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选项B正确。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取向在于保障人权。宪法的基本内容就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国家机关的行为约束。因此,选项C错误。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要体现国家意志,当然具有国家强制性。因此,选项D错误。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决定宪法居于根本法地位的因素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A. 在内容上,它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在形式上,它有着逻辑严谨的宪法典
- C. 在效力上,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法律
- D.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它有着更为严格的条件

 **解析** 在形式上,任何法典都具有逻辑严谨性,因此其并不是决定宪法属于根本法地位的因素,故B项错误。本题答案较为简单。(答案:A、C、D)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1年以上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 D. 因故1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详析】 本题是对于人民代表资格的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0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1)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2)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该法第41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2)辞职被接受的;(3)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4)被罢免的;(5)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6)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根据该法第41条第(3)项,选项A正确。B项所述应适用该法第40条第1款第(1)项,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而非代表资格终止。选项C、D的情形不属于该法第40条列举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因而是错误的。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代表资格终止

的情形有哪些?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B.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C. 依法被罢免的
- D. 辞职被接受的

 **解析** 本题理由同上。(答案: A、B、C、D)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 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详析】 此题非常简单, 无需赘述。需要注意的是, 违反宪法规范的行为应当承担违宪责任, 因此宪法规范也具有制裁性。因此, 选项 C 错误。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

- A. 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
- B. 国家政权的组织与活动
- C.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D. 对违宪行为的惩罚

 **解析**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其必须对基本制度、国家政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答案: A、B、C)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的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里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因此, 选项 D 错误, 应选。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在我国,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报下列哪一机关批准后生效?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 《宪法》第 116 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答案: D)

15. 西汉末年, 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 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妻子。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案发后, 该男子受到惩处。依照汉代法律, 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 B. 按包庇罪论处
- C. 与其丈夫同罪
-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详析】 本题是对中国法制史中“亲亲得相首匿”原则的考查。这一原则是在汉宣帝时正式确立的, 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其来源于儒家“父为子隐, 子为父隐, 直在其中”的理论。因此, 选项 A 正确。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关于《春秋》决狱, 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春秋》决狱是汉代法律儒家化的重要表现
- B. 《春秋》决狱是汉代判案断狱的一种原则、方法和制度
- C. 它是直接引用儒家经典《春秋》的经义内容, 作为审理案件的法律根据
- D. 《春秋》决狱讲究“论心定罪”, 即“志善而违于法者免, 志恶而合于法者诛”



解析 考查春秋决狱, 比较简单。(答案: A、B、C、D)

16. 南宋庆元年间, 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 受尽拷掠, 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提刑司审核时, 甲推翻原口供, 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做出的下列处置中, 哪一种做法符合当时“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

- A. 发回原审州府重审
- B. 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
- C. 直接上报中央刑部审理
- D. 直接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详 析】 在诉讼中, 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 事关重大案情的, 案件则改由平级的另一法官或另一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本案原由州府审理, 因此, 选项 B 正确。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宋代时, 在犯人否认其口供, 且“所翻情节, 实碍重罪”时, 案件改由原审机构其他官员或上级机构官员另行审理。此种审判制度被称作什么?

- A. 理雪
- B. 条限
- C. 鞠谳分司
- D. 翻异别勘

解析 本题理由同上。(答案: D)

17. 汉代曾发生这样一事情: 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 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 替父赎罪。这一事件导致了下列哪一项法律制度改革?

- A.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
- B. 汉文帝废除肉刑
- C. 汉文帝确立“官当”制度
- D. 汉景帝规定“八议”制度

【详 析】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确有其事, 但与本题无关, 故选项 A 错误; 根据法制史的基本常识, 选项 B 正确; 确立“官当”制度是《北魏律》和南朝《陈律》, 故选项 C 错误; “八议”制度由《曹魏律》首次入律, 故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汉代的死刑一般在霜降以后、冬至之前执行, “秋冬行刑”的理论基础是:

- A. 天人感应理论
- B. 德主刑辅理论
- C. 明德慎罚理论
- D. 君权神授理论

解析 解析略。(答案: A)

18.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近代法制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 是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下列关于《法国民法典》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A. 该法典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 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
- B. 该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
- C. 该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
- D. 该法典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

【详 析】 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的是《德国民法典》, 故选项 D 的表述不正确。对于《法国民法典》的特点, 辅导教材有明确表述。故考生即使不知道 D 是否正确, 也可以用排除法排除掉前三个选项。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拿破仑法典》作为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早期的民法典, 其基本原则主要有:

- A. 全体公民事权利平等的原则
- B. 私有财产权无限制和不可侵犯的原则
- C. 过失责任原则
- D. 契约自由的原则

解析 解析略。(答案: A、B、C、D)

19. 某民办科研所与技术员周某签订劳动合同, 约定由周某承担科研所的一个产品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 由于资金缺乏, 项目被迫下马。科研所决定与周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此, 该单位法律顾问提供的下列哪一项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